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72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结合我市（省管县）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下达你单位、县（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我市（省管县）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有关单位、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19〕197 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

抄送：县（区）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 位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市社会福利院	20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3.1
市救助管理站	165
市儿童福利院	6.34
金台区	230
渭滨区	150
陈仓区	286.22
高新区	106.62
眉 县	276.46
岐山县	276.36
凤翔县	227.02
千阳县	185
凤 县	126.88
麟游县	95
合计	2184

附件2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0.6.1- 2020.12.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4	年度资金总额	2184
	其中: 财政拨款	2184	其中: 财政拨款	21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统筹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程度,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0.35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0.7535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全部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2.2万人
			孤儿、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以及临时价格补贴发放率	100%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较上年提升	≥1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